

『新竹縣立成功國中校舍興建統包工程』
採購案

五、契約草案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立成功國中校舍興建統包工程』

採購案契約草案

目 錄

一、 工程名稱.....	6-1
二、 工程編號.....	6-1
三、 工程地點.....	6-1
四、 工程範圍.....	6-1
五、 契約總價.....	6-1
六、 契約文件.....	6-1
七、 契約文件效力規定.....	6-1
八、 契約文字.....	6-2
九、 工期計算.....	6-2
十、 履約延期.....	6-3
十一、 付款辦法.....	6-3
十二、 一般條款.....	6-6
十三、 文件作業.....	6-8
十四、 器材與機械設備.....	6-9
十五、 施工管理.....	6-9
十六、 監造作業.....	6-13
十七、 工程品管.....	6-14
十八、 工程驗交.....	6-18
十九、 工程變更.....	6-19
二十、 不可抗力情事.....	6-19
二十一、 災害處理.....	6-19
二十二、 保險.....	6-20
二十三、 履約保證金.....	6-21
二十四、 工程保固.....	6-22
二十五、 履約瑕疵.....	6-23
二十六、 違約處理.....	6-23
二十七、 契約終止或解除.....	6-25

二十八、 工程分包.....	6-27
二十九、 爭議處理.....	6-27
三十、 權利及責任.....	6-27
三十一、 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	6-28
三十二、 契約時效.....	6-28
三十三、 其他.....	6-28
三十四、 契約份數.....	6-30

『新竹縣立成功國中校舍興建統包工程』 採購案契約草案

立契約人：

業 主：新竹縣政府 代表人：縣長 鄭永金 (以下簡稱甲方)

統 包 商：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依據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一、工程名稱：『新竹縣立成功國中校舍興建統包工程』採購案(以下簡稱本工程)。

二、契約編號：(九六)新工程合字第 009 號

三、工程地點：新竹縣。

四、工程範圍：辦理新竹縣立成功國中校舍興建統包工程之設計及施工等工作。

五、契約總價：

(一) 本契約總價合計新台幣 元整。(乙方投標標價若低於本工程預算金額時，依乙方投標標價為契約總價，並做比例調整之)。

(二) 本契約總價分「設計費」及「建造費」。

1. 設計費包括設計完成經核定之一切費用，合計新台幣 元整。

2. 建造費包括工程完工，備用供應齊全經驗收合格之一切費用，合計新台幣 元整。

(三) 依照契約總價結算，即依契約總價計給，如因甲方要求變更設計致工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賬結算，若有相關項目除保險費外其他如稅捐、利潤、管理費、勞安費等另列一式列計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總價之比例增減之。

(四) 因辦理本工程所衍生之開工動土、完工上樑、啟用剪綵、稅捐、規費、關稅、簽證、空污費、外管線費及相關費用等均由乙方負擔。

六、契約文件

(一) 契約條款。

(二) 契約補充說明或補充規定。

(三) 邀標書。

(四) 決標文件：

1. 招標公告、投標須知、審查及評選紀錄等。

2. 標單。

3. 投標前澄清、釋疑文件及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如服務建議書)。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五) 其它決標要項，如切結書、領款印章等相關文件。

(六) 乙方執行契約期間所提送並經甲方核可之設計數據、計算書、設計圖、施工計畫書、施工詳圖、工程預算表、材料及設備規範、型錄等。

(七) 其他依契約所提出之各項保證、履約文件或資料。

(八)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七、契約文件效力規定

下列各項契約文件，其於衝突或不一致之情形時，優先順序如下：

- (一) 本契約條款。
- (二) 審查及評選紀錄。
- (三) 投標須知。
- (四) 邀標書。
- (五) 設計需求說明書、施工說明書。
- (六) 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如服務建議書）。
- (七) 經甲方審查核可之施工規範及設計圖說。

本契約所含各種文件，除前項約定外，另依下列原則辦理；但契約另有約定或文件內容有誤或係偽造、變造者，不在此限。

- (一) 招標文件載明之契約條款優於廠商之定型化契約條款。
- (二) 招標文件特別附記之條款優於一般定型化條款。
- (三) 文件之製作或審定日期較新者優於較舊者。
- (四)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
- (五)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六) 施工補充說明書優於施工規範。
- (七)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八) 契約約定之其他情形。

前項優先順序兼有二項以上情形者，由甲方／專案管理單位擇一為之。乙方如有不服，得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或循爭議程序解決。

八、契約文字

- (一) 契約文字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 (二)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 (三)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九、工期計算

- (一) 乙方應於決標翌日起三十日曆天完成整體初步設計圖，並至少提供下列資料各乙式八份(含電子檔)，供甲方審查：
 - 1. 全區配置圖
 - 2. 各層平面圖
 - 3. 各向立面圖
 - 4. 剖面圖
 - 5. 景觀計畫圖
 - 6. 設計及材料說明
 - 7. 其他必要圖說(含 3D 立體模擬草圖)
- (二) 乙方應於決標翌日起一百二十日曆天取得建造執照、完成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書、數量計算共乙式八份，並製作電子檔案光碟及 3D 立體模擬電子檔(白天及夜間之立體模擬)各八份，供甲方審查。
- (三) 乙方應依規定提送施工計畫書、工程預定進度表及完成各項準備工作後報請同意動工。施工圍籬、抽排水設施或其他假設性工程等，乙方切結經甲方同意在不影響本工程進度，得要求優先進場施作。惟主要工程項目仍應於細部設計完成奉核

定後始得施工。乙方未經核准主要工程項目即先行施作，甲方得暫緩乙方動支預付款專戶之預付款價金，至乙方改善為止。

- (四) 惟前項優先進場施作乙方如因此對本工程造成任何損失或影響，由乙方負全部責任，並不得藉故要求先行辦理工程款估驗、或展延工期、或增加工程費。
- (五) 乙方於工程施工前須提出細部設計書圖及有關資料送請甲方審查；如甲方認為有必要修正時得於十辦公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辦理，乙方得於文到十五日曆天內完成全部修訂工作(含相關單位審查意見表)並提送甲方／專案管理單位審查。
- (六) 乙方應在工程動工、竣工當日以書面通知甲方，並依甲方核定之結果計算工期。乙方不為通知者，甲方得逕為核定後，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不得異議。
- (七) 乙方因動工、停工、復工、竣工應向甲方提出書面通知，甲方應在十五辦公日內核復乙方。
- (八) 本工程因需要辦理變更設計時，其作業過程之停工，除應依前項規定處理外，如其工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其工期得由甲乙雙方依照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 (九) 本工程所訂工期應於得標後 22 個月內完成，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仍應照計工期。

十、履約延期

- (一) 履約期間，如有下列事故，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需展延工期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五日曆天內，向甲方申請核實展延工期，逾期不予受理。
 - 1. 發生第二十條所列之各項事故。
 - 2.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者。
 - 3. 非因乙方之原因，經甲方認定者。
 - 4. 因歸責於甲方原因而延誤進度者。
- (二) 因前項事由須全部或部分停止履約，當其原因消滅後乙方應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及恢復履約，乙方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十日曆天內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 (三) 甲方對第一項停工之展延工期，除另有規定外，甲方得依據乙方報核之工程預定進度表要徑核定之。

十一、付款辦法

本工程付款辦法規定如下：

(一) 預付款：

- 1. 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 10%(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查核金額以上者，預付款額度不逾 30%)，甲方給付之預付款將分二期辦理，第一期於簽約後給付預付款之百分之五十；第二期於請領建造執照並開工完成時，給付預付款之百分之五十，其付款條件如下：
 - (1) 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於 15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
 - (2) 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 (3) 預付款之扣回方式，應自估驗金額達契約價金總額 15%起至 80%止，隨估驗計價逐期平均扣回。
 - 估驗金額達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時，應扣回預付款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 估驗金額達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三十時，應扣回預付款總額之百分之四十(包含前期累計扣除金額)。
 - 估驗金額達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四十五時，應扣回預付款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包含前期累計扣除金額)。
 - 估驗金額達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六十時，應扣回預付款總額之百分之八十(包含前期累計扣除金額)。

估驗金額達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八十時，應扣回預付款總額之百分之百(包含前期累計扣除金額)。

- (4) 本工程依工程進度每達 25%，分四次發還預付款還款保證金並依約解除保證責任。
- (5) 承包商應保證預付款將適當使用於本工程，並將所領得之預付款存入於專戶內。承包商應出具同意書同意甲方或其授權代表得隨時向保證人查詢該預付款專戶支用明細紀錄。承包商並應將預付款支用明細與憑證妥善保存，甲方或其授權代表得不定期查核動支預付款情形。承包商及保證人應同意如發現承包商未將預付款使用於本工程時，甲方可通知保證人收回不當開支之金額及已領預付款尚未扣回之餘額，並加計年利率百分之五(5%)之利息(該利息自預付款給付予承包商之日起至撥付甲方該還款金額之日止)。此外，並依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限制其一年內不得參與甲方各項工程之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承包商及保證人不得異議或主張任何權利。

(二) 設計費

1. 合計新台幣_____元整。
2. 乙方完成工程細部設計，並經甲方／專案管理單位審查通過，且取得建造執照後，得申請甲方支付工程設計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3. 乙方於完成工程預算書圖(含施工圖說及相關施工規範)，經甲方／專案管理單位審核通過，且工程開工程序完成後，得請甲方支付工程設計費用之百分之四十。
4. 乙方完成竣工圖說，經甲方／專案管理單位審核通過，且取得使用執照，得申請甲方支付工程設計費用之百分之十。

(三) 建造費

1. 合計新台幣_____元整。
2. 於工程開工後，每月辦理依照審核之預算書圖估驗付款一次(有預付款之扣回時一併扣除)，以完成施工者為限，未完成安裝者不予以計價，該項估驗款每期均應扣除 5%作為保留款，並於工程完成，機關驗收合格、取得使用執照、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後，1 次無息結付尾款。但廠商比照預付款還款保證規定提出與保留款同額之保證金作為擔保者，機關於估驗付款時免扣保留款，已保留之款項無息給付。
3. 承包商應按核定之格式每月辦理估驗申請，與每月進度報告同時提送主辦機關辦理，加以計價請款。
4. 乙方申請當次估驗之數量不符實際，(如申請估驗圖說所載項目之個數列為已施作，而實際未施作)經查證屬實者，乙方同意扣回甲方認定超估或逾算款項(於下次估驗時扣除)，並按甲方認定超估或逾算款項計罰百分之五之懲罰性違約金。但超估或逾算款項未逾該項目契約金額百分之二者，不在此限。
5. 經雙方書面確定之本契約變更，其新增項目尚未經議價程序議定單價者，得依甲方核定此一項目之預算單價，以百分之八十估驗計價給付估驗款。

(四) 保固保證金

全部工程驗收合格後由工程款扣留工程結算總價之 1%為保固保證金，工程保固內容詳本契約第二十四條說明。

- (五) 本工程係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方式辦理，各年度之支付額以審議通過之年度法定預算為限，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議會通過或經部份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 (六) 如因適逢年度結束，甲方為辦理保留預算而延遲付款時，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 (七) 乙方應以統包廠商及負責人名義在通匯行庫開立甲種或乙種存款帳戶，嗣後支

領各款項均以入戶方式匯撥，該存戶非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得標廠商以書面申請，不得更改。

1. 統包廠商負責人退休或死亡，經繼承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妥應辦手續者。
2. 統包廠商改組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妥應辦手續者。
3. 統包廠商存款帳戶經金融機構拒絕往來並取得證明文件者。
4. 統包廠商存款帳戶之行庫，因業務調整主動將得標廠商存款帳戶轉入另一單位且出具證明者。
5. 其他原因經甲方認可者。

(八)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申請估驗款估驗完成時，甲方得暫停給付估驗款至停止付款原因消除為止。

1. 工程實際進度，非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百分之五以上者，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但廠商如提報趕工計畫經機關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機關認定已有改善者，機關得恢復核發估驗計價款。
2. 有瑕疵的工作經書面通知改善卻拖延不執行者。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而影響本工程進度，經通知仍拖延不履行者。
4.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甲方書面通知更換而乙方仍拖延不辦理者。
5. 廠商有施工品質不良或其他違反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情事者。
6. 其它乙方有違約事項且情節重大者。

(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惟為使工程如期完工，甲方得進行監督付款。

1. 乙方於工程施工中發生財務危機或糾紛，無法將其所領之估驗款完全支用於本工程，致使小包、工頭因未領全部或部份工資而停工達十日曆天以上時，乙方得徵得保證人同意，要求監督付款，並經甲方確認對於工程之順利進行有助益而核可者。
2. 施工進度落後達百分之十五以上，且有供應商、材料商申訴未能請款，小包、工頭申訴未領工資，經甲方認定非辦理監督付款，將無法順利完工時，得協議乙方及保證人同意改採監督付款。

(十) 物價指數調整

1. 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處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就總指數漲跌幅超過 0% 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
2. 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更換基期當月起完工之工程，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原依舊基期結清之工程款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十一) 契約價金得依行政院主計處營建工程物價指數調整，相關事項如下：

1. 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調整工程費：係以實際施作數量，按施工當月當期工程費扣除預付款後乘以調整率所得之積數。
2. 調整所依據之物價指數類別及基期
 - (1) 基準月：以本工程開標日之月份為基準月。
 - (2) 本條所稱物價指數增減率，工程部分之物價調整係指數政院主計處所公布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物價統計月報中「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之增減率。
 - (3) 在調整計算時，其物價指數之比率算至小數點第四位，第五位按四捨五入計，調整至元為止。
3. 不予調整之情形

- (1) 預付款。
 - (2) 保險費。
 - (3) 外幣計價部分。
 - (4) 細部設計費
 - (5) 契約另行列明者。
4. 調整公式
調整率係指物價指數之增減率超過 0% 之部分。所稱增減率，在指數上漲時，係指以基準月之物價指數為分母，估驗計價月份指數為分子，所得之商(百分率)減去一百後之餘額；如指數下滑落，則指一百減去上述所得之商(百分率)後之餘額。
5. 乙方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行政院主計處所公布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物價統計月報中「行政院主計處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6. 物價指數調整工程費之方式
按物價指數調整之工程費，每期估驗辦理一次，於某一月份之物價指數公布後，據以核算該月應予調整之工程款，併入最近一期工程計價款中估驗。
7. 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8. 逾期履約期限之部分，應以估驗當期指數與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月指數兩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乙方者，應以估驗當期指數為調整依據。
9. 新增項目之物價指數調整
本工程如有新增項目須按物價指數調整單價者，其單價議定日之月份即為該新增單價之基準月，嗣後估驗計價以該月份之物價指數為調整之基準月。
10. 物價指數調整計入結算詳細表
工程費按物價指數調整時，本工程之結算應仍按契約規定方式辦理，並應於本工程結算詳細表內最後一項加列「累計調整金額」併入結算總價。工程結算詳細表應檢附各次調整計算及過程說明等相關資料。
11. 因應物價之短期巨幅波動，乙方得依得標現況物價指數與編列預算時指數，做數量或項目之調整。
- (十二)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十二、一般條款

(一) 專案管理單位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1. 本契約文件之解釋。
2. 乙方所提工程設計、品質、材料設備、廠牌或數量等圖說之審查。
3. 工程設計、品質、功能、廠牌或數量變更之核可。
4. 乙方所提施工計畫、施工詳圖、品管計畫及預定進度表之審查及管制。
5. 工程及材料與機械設備之檢(試)驗。
6. 執行本工程監造工作。
7. 乙方請款之核可簽證。
8. 協助辦理工程驗收。
9. 在甲方所賦職權範圍內對乙方申請處理事項。
10. 代表甲方處理下列非乙方責任之有關本計畫推動事項：
 - (1) 代表甲方，處理有關工程推動對工地週邊一切公共事務之協調事項。
 - (2) 該工程範圍內地上(下)物拆遷作業協調事項。

(二) 乙方人員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1. 計畫主持人：指乙方指定執行及管理本工程之實際負責人，代表乙方執行本契約規定一切乙方應辦理事項之監督及管理，並於契約執行期間內代表乙方與甲方／專案管理單位進行溝通、聯繫與協調等事宜。計畫主持人未經甲方同意不得任意更換。
2. 建築師：指本工程於設計及施工階段之設計圖說，均需由乙方之建築師共同簽署及共負責任，否則甲方／專案管理單位將拒絕審查，並予退件。
3. 設計負責人：指乙方辦理本工程設計工作之負責人，須實際參與本計畫之設計工作，並負責一切乙方應辦理之設計相關事宜。
4. 工地主任：指乙方辦理本工程施工之負責人，須代表乙方於本工程施工期間長駐工地督率施工、管理其員工器材，並負責一切乙方應辦理之施工相關事宜。
5. 品管工程師：指乙方管理本工程一切有關施工品質管制之事務者。（品管人員之資格及工作重點，應依據最新修正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6.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指乙方於本工程施工期間依法負責工作現場之安全衛生業務者。

(三) 契約簽訂後，乙方於投標文件中所列之參與計畫人員應為實際參與工作之人員，如須變更時，乙方須將其姓名、學經歷證照等資料，報請甲方審查核可。如甲方／專案管理單位認為該乙方工作人員等不能稱職時，得要求乙方更換之，乙方不得拒絕。

(四) 乙方接受甲方／專案管理單位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為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之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五) 乙方執行本契約時，甲方／專案管理單位應協助提供或蒐集已有之技術資料、圖表、報告及提供行政上所需之協助與配合。

(六) 乙方應對本契約文件中各項內容及規定充分瞭解，並切實執行。如有疑義，乙方應在辦理本工程各項工作前先向甲方／專案管理單位提請澄清，否則應依照甲方／專案管理單位解釋辦理。

(七) 乙方依照契約所提送之各項資料，經甲方／專案管理單位審查後將以下四種印章記號於所送資料上註明意見，乙方應於收到審查修正意見後立即遵照辦理。

1. 「原則同意」(No Exception Taken)：乙方可立即依所送資料進行建造工作。
2. 「修正後原則同意」(Revise As Noted)：乙方依據甲方／專案管理單位審查意見改正後即可進行建造工作。
3. 「修正後再送審」(Revise And Resubmit)：乙方須依據甲方／專案管理單位審查意見修正資料後重新送甲方審查。
4. 「退回另提新案」(Reject)：乙方須依據甲方／專案管理單位審查意見另提新案重新辦理設計後，再送甲方審查。

(八) 甲方／專案管理單位依契約文件規定如認為乙方提出之工作執行成果有修正或補充之必要時，乙方應無條件接受辦理。

(九) 乙方在執行本工程各項工作時應與甲方／專案管理單位密切聯繫及會商討論，並應負責研判甲方／專案管理單位所提供之資料；如有必要，需知會甲方／專案管理單位並應運用其專業知識及經驗設法補充資料之不足。

(十) 乙方對其工作執行成果與建議負有解釋、析疑及補充說明之責，所引用之參考

文獻或設計資料，如甲方／專案管理單位認為有需要時應儘速提供相關之解釋、析疑及補充說明等諮詢服務。

- (十一)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及本工程之圖、說文件與資料，乙方應負有保護及保密之責任，非經甲方／專案管理單位書面同意不得任意公佈、出版或提供第三者，如因而影響或妨礙本計畫之執行時，甲方得採訴訟法律解決，並得要求乙方賠償。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十二) 甲方視需要得要求乙方不定期舉辦簡報或參與設計協調會，並由乙方於每月 5 日前提出由計畫主持人具名之書面工作進度表向甲方報告工程進度以憑查核。
- (十三) 甲方及乙方中之任何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十四) 乙方依本契約文件提送甲方一切之申請、報告、請款及請示事項，除另有約定外，均須送經甲方／專案管理單位核轉，乙方依法令規定提送政府各主管機關之有關申請及報告事項。甲乙雙方應遵守專案管理單位在其職權範圍內所作之決定，乙方對甲方／專案管理單位所作之決定如有異議時，應於該項決定之日起十日曆天內以書面表示之，否則即視同接受。
- (十五) 乙方於「共同投標協議書」內所列舉之共同投標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乙方得經甲方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乙方另覓與該成員原資格條件相當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並共同承擔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
- (十六) 本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之申繳或退、補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1. 申報開工時乙方應檢附申繳營建空氣污染防治費所需文件，向地方環保單位繳交費用。
 2. 乙方若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規定或因乙方原因逾期完工，其罰款或補繳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責，反之若因甲方因素需繳費時，由甲方按實核算後，交由乙方繳付。
 3. 空氣污染防治費得由乙方向地方環保單位繳交後，檢具向甲方依設計預算書撥付該項款項。

十三、文件作業

- (一) 乙方應充分考慮施工地點之特殊條件，運用合理之工程原則與技術，俾使本工程有關設計工作獲致最佳成果，乙方對其工作之準確性、適用性、安全性及工作成果應負全責。
- (二) 乙方倘因文件作業疏失而造成工程延宕或甲方之損失，乙方應賠償所衍生之費用。
- (三) 乙方應先提出基本資料調查與分析報告書：包含地質（辦理鑽探）、地形測量（含路線測量、水準測量及依甲方／專案管理單位指示設立參考水準點）、施工條件、鄰近地區現有設施、地下管線（辦理試挖）、交通流量及其他有關資料之調查、蒐集與建檔。
- (四) 乙方所提出設計送審資料應包括設計 A1 原圖乙份、書面報告（含預算書、計算書、A1 藍晒圖及 A3 圖及 3D 立體模擬圖（白天及夜間之立體模擬）等）各乙式八份，完整電腦光碟片資料八份（含數量計算書、結構計算書、施工費詳細表、設計圖、施工圖及 3D 立體模擬電子檔（白天及夜間之立體模擬）等），乙方所提供之任何設計施工圖、說須以電腦型式輸出。另乙方應於細部圖說核定後 30 日內，提送比例 1/400 之全區配置立體模型（含透明壓克力罩）。
- (五) 前述工程預算書：包括工程概要、項目、說明、詳細表、單價分析表等，應依

甲方規定之格式編製並須配合「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單電腦檔作業」規定辦理，及使用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PCCES)製作所需之各項電腦檔，並須轉換為業主指定之 excel 預算書相關格式及依據最近一期營建物價單價編列。施工規範，乙方須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整編暨資訊整合中心 (<http://61.222.158.12/csi/index.htm>) 之規定為準，不足時再予補充。

- (六) 乙方應依據業主『新竹縣立成功國中校舍興建統包工程』之規劃成果報告書，配合修正細部設計等相關作業（含工程預算書之加減帳）。
- (七) 乙方應依服務建議書所提且符合招標文件規範之設備原廠型錄（須為中或英文，如為英文須依甲方要求譯成中文）各三份，裝訂成冊送甲方審查備查。
- (八) 乙方實際承辦設計人員及計畫工程師應於完成之圖說及書表上簽署；凡規定應由建築師、技師簽證之設計工作，應由其專業建築師、技師負責執行，依相關規定辦理簽證，並負責辦理建築線申請、都市設計審議、綠建築標章、建造執照等相關核可及證照申請，一切費用由乙方負擔。

十四、器材與機械設備

- (一) 本計畫所需工程器材與機械設備、施工機具、工作場地設備等，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供應或自備。
- (二) 前項工作場地設備，係指乙方為本工程施工之場地，或施工地點以外專為本工程材料加工場所之設備，包括施工管理、材料儲放等，乙方應具備滿足工作環境必要的條件。
- (三) 乙方負責供應或自備之器材與機械設備，其品質應符合本契約文件之規範並須證明其為完全新品，進入現場須經甲方／專案管理單位核可，否則不得擅自進場；進入工地現場後乙方應負責妥為保管，非經甲方書面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 (四) 乙方負責供應或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在其所提送之施工計畫書及設備送審資料經甲方／專案管理單位審查後，如該等市場中無法獲得符合契約文件規範的產品時，應以書面向甲方提出證明，經甲方／專案管理單位核可，始得以變更設計程序變更其規格，或以同等品代替使用。
- (五) 前項器材與機械設備之同等品，應符合原設計規格之功能、品質及價格為原則，並經甲方／專案管理單位審定者為限，乙方不得要求差價補貼。
- (六) 契約文件中乙方須由國外進口的器材與機械設備者，乙方應提出國外的出產地、廠證明。

十五、施工管理

(一) 工地管理

- 1. 乙方應按預定施工進度，僱用足夠且具備適當技能的員工，並將所需之施工機具及材料等運至工地，如期完成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施工期間，所有乙方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衛生與安全等，以及所有施工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與保管，均由乙方負責。
- 2. 乙方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章規定，包括施工地點當地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章，並接受甲方／專案管理單位對有關工作上之指示，如有不聽指示，阻礙或影響工作進行，或其他非法、不當情事者，甲方得隨時要求乙方撤換之，乙方應立即照辦。該等員工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如遇有傷亡或其他意外情事，亦應由乙方自行處理，與甲方無涉。

(二) 施工計畫與報表

- 1. 乙方應依邀標書之規定擬定施工計畫書（包括施工程序、進度、材料、機具設備、人員、工地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交通維持等），並就其主要施工部

分敘述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關圖表，送請甲方／專案管理單位審查。甲方／專案管理單位為協調相關工程之配合，得指示乙方作必要之修正。

2. 工程預定進度表之格式及細節，應表示施工詳圖送審日期、主要器材設備訂購與進場之日期、各項工作之起始日期、各類別工人調派配置日期及人數等，並應標示出本工程施工之要徑，俾供嗣後因變更設計檢核工期之依據。乙方在擬定前述工期時，應考量施工當地天候對本工程之影響。工程預定進度表（施工桿狀圖與施工網狀圖等，進度表需有各月進度及累計進度百分比），雖經甲方／專案管理單位指示修正與核定，仍不解除乙方對本契約完工期限所應負之全部責任。
3. 廠商應繪製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機關應確實依廠商實際施作之數量辦理估驗。
4. 本工程施工期間，應按甲方同意之格式，按約定之時間，填寫工作報表，送請甲方／專案管理單位核備。

(三) 工作安全與衛生

1. 本工程施工期間，乙方應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細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動檢查法」、「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如因乙方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負一切責任。凡施工場所，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施工基地四周設置圍籬，鷹架外部應加防護網圍護，以防止物料飛散或墜落，並應設置行人安全走廊及消防設備。
2. 本工程施工期間，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生命財產安全時，乙方得不經甲方／專案管理單位之指示，而採取必要之適當行動，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但乙方應在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向甲方報告，如事故發生時，甲方／專案管理單位有所指示時，乙方應照辦。
3. 乙方應密切注意天氣預測，如遇豪雨、洪水等，應採取必要行動，作緊急應變措施。
4. 乙方對汽油、電氣、易燃物、劇毒物等危險物品之使用及儲存，應依照有關法令規定實行。
5. 工程施工中如有可能發生毒氣中毒、瓦斯洩漏、湧泉、流砂及損壞電纜等情形時，乙方事先應有周詳防範及應變之措施。
6. 乙方對於甲方／專案管理單位所指示之確保公共安全事項，應即行辦理不可推諉。
7. 乙方對所屬作業人員應開辦作業程序、安全管理等必要措施之職前教育，並對在可能發生缺氧現象之危險場所施行特別教育。

(四) 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

1. 本工程施工期間，乙方應切實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等有關機關所頒法令規章之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
2. 本工程施工期間，乙方應隨時清除工地內暨工地週邊道路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工地安全及工作地區環境之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負責。
3. 工地周圍排水溝，因本工程施工所發生損壞或砂石、積廢土、或因施工產生之廢棄物，乙方均應隨時修復及清理，如延誤不予修復及清理，致發生危害環境衛生、公共安全事件，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

4. 本工程施工如產生五百立方公尺以上之借、棄土者，除另有規定外，乙方應在動工前，依內政部頒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提出借、棄土計畫，敘明其借、棄土之位置，運送之路線等相關資料，送請甲方／專案管理單位或主管機關審查，並據以執行，其改變者亦同。廢棄土石方處理之堆置場，須為政府許可之合法棄土場，若甲方另有指定，則乙方須運送至指定地點，並負責配合作業。乙方如有違規棄土者，甲方應停止估驗，並限三日曆天內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狀後再予估驗，必要時移送環保機關依規定查處。乙方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每棄置一立方公尺者，處乙方新台幣參仟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且乙方應於三日內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否則每逾一日，每一立方公尺另再處乙方新台幣參佰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另逾十日未清除完成者，甲方並得停止乙方之估驗計價權。

(五)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

1. 乙方於施工時，不得妨礙交通。因施工需要暫停交通時，須有適當臨時交通路線及公共安全設備，並應事先提出因應計畫送請甲方核准。甲方／專案管理單位如另有指示者，乙方應即照辦。
2. 如道路主管機關要求必需提出交通維持計畫者，乙方應併同施工計畫，送請甲方核轉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施工。該項交通維持計畫之格式，悉依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3.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應確實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及圖樣、數量佈設並據以估驗計價。

(六) 配合施工

1. 於施工期間須配合與本契約工程有關之其他工程項目（工程界面整合），乙方應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及合作之義務，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的進行。如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工期，或發生其他意外事故者，乙方應負其應有的一切責任及賠償。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之日起十五日曆天內，以書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召集雙方協商解決，經雙方三次協調仍無法達成協議時，甲方除逕行裁決外，並得在其估驗款內扣留，俟其解決上述爭議後再予發還。
2. 若前項配合施工非乙方因素而延誤工期進度時，所延誤工期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展延，該展延工期不列入乙方履約工期之計算。

(七) 工程保管

1. 在工程未經驗收前，所有已完成之工程及到場之器材與機械設備，包括甲方供給及乙方供應或自備者，均由乙方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乙方負責。如屬經甲方估驗計價者，乙方並應賠償，其部分經驗收付款，其所有權屬甲方，禁止轉讓、抵押或任意更換。
2. 在工程未經驗收前，甲方因需要使用時，乙方不得拒絕。但應由甲乙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後，由甲方先行接管。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乙方因素而有遺失或損壞者，應由甲方負責。

(八) 乙方為執行施工管理事務，應指派工地主任率同其員工駐場，處理下列事項：

1. 工地管理事項
 - (1) 工地範圍內之部署與配置。
 - (2) 工人管理、器材與機械設備及施工裝備之管理。
 - (3) 已施工完成定作物之管理。
 - (4) 公共安全之維護。
 - (5) 工地突發事故處理。
2. 工程推動事項

- (1) 動工準備。
- (2) 提出交通維持計畫並申請核可，並辦理路權申請。
- (3) 器材與機械設備檢（試）驗申請協調。
- (4) 研擬施工計畫及工程預定進度表，必要時擬訂趕工計畫。
- (5) 向甲方提出施工動態（動工、停工、復工、竣工等）書面報告。
- (6) 向甲方填送施工報表暨定期之工程進度表。
- (7) 協調相關廠商研商施工配合事項。
- (8) 會同甲方／專案管理單位勘研變更設計計畫。
- (9) 依照甲方／專案管理單位指示提出施工大樣圖資料。
- (10) 施工品管及施工瑕疵缺失改善事項。
- (11) 文件檔案製作及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建立(含地理資訊系統)
- (12) 施工棄土處理事項。
- (13) 天然災害防範準備事項。
- (14) 工地災害及災變發生後之善後處理。
- (15) 其它有關施工作業屬於乙方應辦事項。

3. 工地環境維護事項

- (1) 施工場地及週邊地區排水系統設施維護及改善。
- (2) 工地圍籬設置及維護。
- (3) 工地內外環境清潔及污染防治。
- (4) 工地施工噪音防治。
- (5) 工地週邊地區交通維護及疏導事項。

4. 工地週邊施工期間協調事項

- (1) 加強工地週邊地區警告標誌與宣導。
- (2) 與工地週邊地區鄰里辦公處暨社區加強聯繫，發揮敦親睦鄰功能。
- (3) 負責處理抗爭事件，相關行政作業由甲方協助辦理。

5. 其它本契約乙方應辦理的事項。

- (九) 本工程在挖掘過程中如發現化石、有價文物、錢幣、古蹟、具有考古或地質研究價值之構造物或其他埋藏物，乙方應即報告甲方／專案管理單位，依照指示處理，或會同協調有關機關處理，乙方不得擅自搬離現場或占為己有，否則應由乙方負全部法律責任。
- (十) 各項設施設備，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檢驗者，乙方應按該規定辦理。
- (十一) 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十二) 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十三)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十四) 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十五) 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作為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十六)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財物、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土石、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十七)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除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者外，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違反者，機關除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處罰外，並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 (十八) 採購標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機關取得者，機關得通知廠商代為取得，並由機關負擔必要之費用。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以由廠商負責取得或代為取得為原則。
- (十九) 廠商應對其工地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二十) 廠商之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等規定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且於取得必要之許可後，為復原、重建等措施，另應對機關與第三人之損害進行賠償。
- (二十一) 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二十二)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二十三) 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 (二十四) 廠商應規範其砂石、廢土、廢棄物、建材等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非法車輛或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
- (二十五) 廠商不得以非法車輛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其有違反者，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理。

十六、監工作業

本工程設計建造期間內，由甲方指派專案管理單位，代表甲方監督乙方履行本契約各項約定應辦事項，甲方應在動工前，備函通知乙方知照。甲方監造單位所指派的代表，其對乙方之指示與監督行為，效力同甲方監造單位。

(一) 甲方監造單位的職權如下(甲方可視需要調整)：

1. 本契約規格之解釋。
2. 工程設計、品質或數量變更之審核。
3. 乙方所提施工計畫、施工詳圖、品管計畫及預定進度表等之審核及管制。
4. 工程及材料機具設備之檢(試)驗與結果之判定。
5. 乙方請款之審核簽證。
6. 在甲方所賦職權範圍內對乙方申請事項之處理。
7. 本契約與相關工程之配合協調事項。

- (二) 乙方依本契約提送甲方一切之申請、報告、請款及請示事項，除另有約定外，均須送經甲方監造單位核轉。乙方依法令規定提送政府主管機關之有關申請及報告事項，除另有約定外，均應先照會甲方監造單位。甲方監造單位在其職權範圍內所作之決定，乙方如有異議時，應於接獲該項決定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甲方表示，否則視同接受。

十七、工程品管

- (一) 乙方負責供應或自備之器材與機械設備在進場前，應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供樣品，先送甲方審查同意，如需辦理檢（試）驗項目，應會同甲方／專案管理單位取樣，並會同送往檢（試）驗單位檢（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該等器材與機械設備進場時，乙方仍應通知甲方／專案管理單位作現場檢驗。
- (二) 乙方在各項工程項目施工前，應將其施工方法、步驟、及施工中檢（試）驗作業等計畫，先洽請甲方／專案管理單位同意，並在施工前應會同甲方／專案管理單位完成準備作業检查工作無誤後，始得進入施工程序。施工後，乙方亦應會同甲方／專案管理單位對施工品質進行檢驗。另應辦理下列事項：1. 乙方應於品質計畫之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明定各項重要施工作業(含假設工程)及材料設備檢驗之自主檢查之查驗點(應涵蓋監造單位明定之檢驗停留點)。另應於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施工程序，明定安全衛生查驗點。2. 乙方應確實執行上開查驗點之自主檢查，並留下紀錄備查。3. 有關監造單位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須經監造單位派員會同辦理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合格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並作為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如擅自進行下階段施工，應依契約敲除重作並追究施工廠商責任。
- (三) 乙方在施工中，對施工品質應依照施工規範嚴予控制，尤以隱蔽部分施工項目，應事先通知甲方／專案管理單位派員現場監督進行。
- (四) 品質管理
1. 本工程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建立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及實施工程品質查核，乙方應參考行政院 82. 10. 7 頒布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93. 7. 30 修正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91. 8. 21 頒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與 92. 9. 10 修正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等所列各項作法，確實執行施工品質管理，並不得據此要求延長工期。
 2. 本工程屬巨額金額以上之案件，乙方應指定專任品管人員 3 人(其中含機電 1 人)送甲方審查，並應在工地設置適當之品管組織，負責品管作業之執行，其提報之「品管計畫書」要項包括：
 - (1) 管理責任（至少應包括品管組織、品質管理人員與專任工程人員之責任與職權等項目）。
 - (2) 施工要領。
 - (3) 施工品質管理標準。
 - (4)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5) 自主施工檢查表。
 - (6) 不合格品之管制。
 - (7) 矯正與預防措施。
 - (8) 內部品質稽核。
 - (9)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 (10)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
 3. 前項「品管計畫書」，乙方應於開工後十五日曆天內提報送甲方／專案管理單位核准後確實執行，其各「分項品管計畫」應於「各施工項目提報並提送」品質管制資料，送甲方備查。

4. 專任定義：品管人員必須受聘於乙方且長駐本工地，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專職執行品管相關業務，不同時兼任其他業務。
 5. 施工期間，專任或兼任品管人員須依照甲方指定地點簽到（請假時須書面委託代理人且為品管人員），其差勤紀錄留存工地備查，甲方或監造單位得隨時抽查品管人員到勤情形。
- (五) 品管人員工作重點：
1. 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及相關技術法規等，訂定品管計畫書並據以推動實施。
 2. 依工程契約規範對各項施工材料、設備提出出廠證明、檢驗文件、試驗報告等品質文件，會同監造單位辦理材料設備檢試驗，並簽認。
 3. 依工程契約、設計圖、施工規範及品管計畫對各施工作業進行檢查，詳實記錄自主檢查表並簽認。
 4. 研提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
 5. 工程缺失追蹤改善，並填具不合格品改善追蹤表。
 6. 品質文件、紀錄之管理。
 7. 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 (六) 品管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甲方通知乙方更換之；乙方應於文到後兩週內完成更換：
1. 品管人員未實際到工地執行品管工作。
 2. 品管人員未能落實品管工作。
 3. 經工程品質查核列為丙等者。
- (七) 乙方品管人員應將其資料填入「品管人員登錄表」，經監造單位審查後，甲方應於文到七日內核定，並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路系統；品管人員有異動時，亦同。
- (八) 乙方專任工程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1. 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
 2. 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
 3. 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4. 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
 5. 於工程查驗、估驗、查核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6. 營繕工程必須勘驗部分赴現場履勘，並於申報勘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7. 主管機關勘驗工程時，在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8. 隨時督導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管計畫，並填具督導紀錄表。
 9. 指導工程施工技術、品質管理及安全措施。
 10. 指導工程缺失改善方法，並複核乙方提報缺失改善結果。
 11.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及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 (九) 乙方應確實依核定之品管計畫與檢驗程序辦理，並於每一施工階段完成後，應立即檢查覈實填報自主檢查表，並經工地負責人及品管人員簽認。其屬涉及結構安全施工項目者，應經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檢查簽認後，始得進行次一階段之施工項目。
- (十) 乙方於每一施工查驗停留點應適時通知監造單位現場查驗，並於監造單位查驗前，須確實執行自主檢驗程序，將自主檢查表一併提請監造單位查驗及歸檔。如乙方未附自主檢查表，或乙方品管人員未會同監造單位現場查驗時，監造單位得拒絕查驗，乙方亦不得繼續施作，須經監造單位查驗合格後才能繼續施作，若因而延誤工期，由乙方自行負責，不得作為展延工期理由。
- (十一) 各項品質管理文件記錄如施工計畫書、品管計畫書、自主檢查紀錄、材料試

驗報告、材料出廠證明、不合格品之管制與追蹤改善紀錄、隱蔽部分照片、出席簽到紀錄、施工圖等乙方應彙整建檔存於工地現場。

(十二) 工法及樣品展示：乙方應於工地辦理下列事項：

1. 經核定後之各項材料、設備應建立樣品陳列展示於工地。
2. 乙方於主要工項（單項工程佔契約總價百分之十以上）及監造單位指定工項施工前應辦理工法展示並繪製施工大樣圖，由乙方專任工程人員負責指導施工人員相關作業程序，並於工地現場製作工法樣品或施工注意事項看板（如鋼筋樑柱接頭組立、牆模板組立、混凝土施工注意事項、水電配管、自行車道、擋土牆等），陳列施工大樣圖。
3. 乙方於施工前及施工中應就本工程主要工項及監造單位指定工項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向施工人員說明各項施工作業之規範規定、機具操作、人員管理、物料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

(十三) 乙方應檢附自主檢查記錄、材料試驗報告、材料出廠證明、不合格品之管制與追蹤改善紀錄、隱蔽部分照片、出席簽到紀錄以作為「工程品管費」每期估驗計價依據，乙方未提報、提報資料不足或提報資料不實，當期估驗之品管費用不予計價。

(十四) 工程查驗

1. 本工程施工期間，乙方應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查，甲方／專案管理單位應按規範規定查驗工程品質，乙方應予以必要之配合與充分便利，並派員協助辦理，依法應辦理勘驗部分，應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辦理。但工程查驗並不解除乙方之責任。
2. 甲方／專案管理單位如發現乙方工作品質不符合本契約文件之規定，或有不當措施將危及工程之安全時，得指示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或將不符規定部分拆除重做，乙方逾期未辦妥時，得要求乙方局部或全部停工，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專案管理單位認可方可復工，乙方均不得藉詞要求延展工期或補償。如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發現上開施工品質及施工進度之缺失，而廠商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該查核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撤換工地負責人及品管人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3. 本工程施工期間，乙方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甲方／專案管理單位查驗，甲方／專案管理單位發現乙方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乙方將未經查驗及擅自施工部分拆除重做，乙方不得異議，其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但甲方／專案管理單位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4. 乙方為因應甲方／專案管理單位，在工程進行中隨時進行工程查驗之需要，應妥為提供契約約定必要及足夠的設備與器具耗材，如有不足，經甲方／專案管理單位通知後，乙方應立即補足。
5. 本工程如有任何施作後無法檢驗之掩蓋部分，乙方應在施作前報請甲方／專案管理單位查驗，甲方／專案管理單位不得無故遲延。必要時，甲方／專案管理單位得會同有關機關先行查驗或檢驗該隱蔽部分。
6. 本工程施工中，主管機關或甲方於查驗工程時，乙方工地主任應赴現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上簽名，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或甲方對該工程應不予查驗。

(十五) 本工程各項材料機具設備檢（試）驗，乙方應委交由「政府機關、大專院校設置之實驗室」或「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實驗室」辦理，並由該實驗室出具認可標誌之實驗報告，其所需檢（試）驗費用，概由乙方負責。

(十六) 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文件規定者，甲方得予拒絕，乙方應免費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十七) 乙方不得因甲方／專案管理單位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責任。

(十八) 甲方就乙方履約標的具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應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十九) 甲方對廠商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宜：

1. 本工程「施工計畫書」、「品管計畫書」乙方至遲應在規定期限內提出，逾期每一日曆天扣罰乙方延遲懲罰性違約金「工程品管費」千分之五。計畫書如須修正，乙方應依監造單位意見修正，並依期限提出複審。複審時，若未依監造單位列舉之應修正事項逐一作相對之修正時，除再限期複審外，自第一次複審結果通知日起，至計畫書審定之日止之期間，比照前述規定扣罰違約金。若乙方已作相對之修正，雖內容未盡完善，仍應依指示再限期修正，但不扣罰。
2. 經甲方核定之「品管計畫書」實施後，若須新增或修訂，乙方應依監造單位意見修正，並依監造單位期限內提出複審，逾期依本項第一款規定扣罰乙方延遲懲罰性違約金。
3. 乙方未依規定指派應指派之品管人員，違反品管人員專兼任規定或未經甲方核准而乙方擅自縮減或更換品管組織之成員時，每日每人扣罰乙方品管懲罰性違約金「工程品管費」千分之五。品管人員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已向甲方報備，並已依規定代理外，其餘未依規定辦理簽到時，比照前述規定扣罰違約金。
4. 乙方應依品管計畫書或監造計畫書訂定之施工查驗停留點，通知監造單位到場查驗，若未適時通知監造單位到場查驗就逕行施工，每次查獲扣罰乙方品管懲罰性違約金「工程品管費」百分之五，乙方亦應配合監造單位就先行施工部分加強抽驗。
5. 各項材料、機械設備之檢試驗頻率、檢試驗項目、檢試驗結果不符契約書圖或未經監造單位查驗合格者，乙方逕行施工使用，每次查獲扣罰乙方品管懲罰性違約金「工程品管費」百分之五，並依契約規定辦理。
6. 乙方有明顯品質履約瑕疵事項，且乙方品質管制文件紀錄未覈實記載缺失事項及不合格品改善紀錄，經查係屬乙方未落實品質管制作業者，每次查獲扣罰乙方品管懲罰性違約金「工程品管費」百分之五。
7. 工程品質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其施工品質缺失或未落實品質管理之責任，經查係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各項缺失，並依不合格品改正程序建立缺失改善紀錄及照片，併同估驗計價文件存檔，甲方另得依據查核紀錄採取下列措施：
 - (1) 查核紀錄或品質缺失扣點表載明乙方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者，其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每扣乙點，處乙方新台幣 10,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 (2) 依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處罰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暫停估驗等。
 - (3) 檢討品質履約缺失責任，限期撤換乙方工地負責人或品管人員或安衛人員。
 - (4) 查核被評為丙等，每次扣罰乙方品管違約金新台幣五萬元，並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十條辦理。
 - (5) 查核被評為丙等且查核成績未達六十分者，除依本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外，甲方得視本情事屬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之「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

8. 乙方施工如有與設計規範或樣品不符或履約品質瑕疵項目，乙方應進行拆除重作、改善、補強、鑑定、檢討責任等必要處置措施，並依期限提報缺失改善結果。乙方所提報缺失改善情形，結果不實或逾期未完成改善，每次甲方得處以懲罰性違約金，其計算方式為懲罰性違約金＝品管懲罰性違約金＋施工瑕疵項目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其中品管懲罰性違約金＝「品管費用」百分之七·五；施工瑕疵項目金額＝施工瑕疵項目單價分析表瑕疵工項之單價乘以履約瑕疵數量。
9. 依營造業法，乙方若屬營造業，甲方或其上級機關於查核、查驗、初驗或驗收時，專任工程人員應赴現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上簽名。若專任工程人員未依上開規定辦理，且乙方事先未檢附證明文件向甲方完成請假，每次扣罰乙方品管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二萬元，甲方或其上級機關得不予查核、查驗、初驗或驗收，並得另訂期再行查核、查驗、初驗或驗收。
10.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11. 有關扣罰之懲罰性違約金，甲方得在乙方應得之工程款或履約、差額、保固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得通知乙方繳納。

十八、工程驗交

(一) 工程完工

本工程全部完竣，乙方應對施工期間毀損及或遷移之公共設施予以原狀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施工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本工程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經甲方／專案管理單位勘驗認可，並應申辦領取使用執照，始得認定為工程完工，乙方並應在十日曆天內填具竣工報告通知甲方備查。

(二) 初驗與驗收

1. 工程完工後，乙方應於十日曆天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相關資料送請甲方／專案管理單位審核。甲方於接獲竣工報告，經專案管理單位審查確已按契約圖說全部施工完成，除有特殊情形者應簽請主辦機關首長核准外，應於收受全部資料起四十五日曆天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
2. 甲方應於初驗合格後三十日曆天內辦理正式驗收手續並作成驗收紀錄，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應簽請主辦機關首長核准，但總計日數最遲不得超過四十五日曆天；並報請有關機關監驗。甲方／專案管理單位驗收時，如發現工程與規定不符，乙方須修改完妥或依第(四)項之規定處理完妥至合格為止。
3. 本工程驗收合格後，由甲方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

(三) 本工程在初驗或驗收時，甲方／專案管理單位發現其工程與規定不符時，乙方應作下列的處理並報請甲方／專案管理單位複驗。

1. 乙方使用之器材與機械設備或其施工品質與規定不符者，在不影響其它構造物者，乙方應即拆換並不得要求以扣款處理。
2. 工程施工與規定不符者，在不影響使用目的，不妨礙安全及觀瞻，經甲方／專案管理單位檢討可不拆換者，得以扣款方式處理，其扣款除另有規定外，應依其實做價值與契約價格差額六倍扣罰之。
3. 施工工程與規定不符者，雖拆換有其困難，但有違本工程使用之目的或有礙安全必須拆除者，乙方應負責提出具體處理辦法，送請甲方／專案管理單位核定後辦理，其所需費用及工作時間，概由乙方負責。

(四) 乙方延不辦理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三次仍未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僱請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但瑕疵非重要者，甲方不得解除契約。

3.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五) 本工程驗交期間，本工程範圍內所有設備財產之維護與保管、工地衛生及安全，以及所有乙方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衛生與安全等，均由乙方負責。

十九、工程變更

(一) 甲方要求之工程變更

1.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2. 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甲方）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
3. 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二) 乙方要求之工程變更

本工程所使用之建材，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乙方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原經甲方／專案管理單位核定之細部設計所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原經甲方／專案管理單位核定之投標文件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 較原經甲方／專案管理單位核定之細部設計所標示者更優或對甲方更有利。
- (三) 乙方於服務建議書經甲方／專案管理單位核可書、圖之設計內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變更。

二十、不可抗力情事

- (一) 甲方及乙方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二) 不可抗力情事在本契約內係指天災人禍而非訂約雙方所能控制並經甲方認可者，其內容包括：
 1.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惡劣天候或洪水所造成之意外災害，致無法施工者。
 2. 工地對外通路遭遇災害，致交通連續中斷者。
 3. 國際情勢發生重大變故，或受戰事之影響者。
 4. 國內經濟重大變故、社會發生叛亂，暴動或罷工者。
 5. 政府政令變更，足以影響工程要徑者。
 6. 政府機關依法或行政命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7. 核子反射或放射性污染。
 8. 其它經甲方認定確係人力不可抗拒之事項。
- (三) 如乙方由於不可抗力情事之原因，全體或部份人員暫時不能履行契約規定之任務與責任時，乙方應將此項不可抗力情事，儘速通知甲方，在此期間，訂約雙方俱不負責因不可抗力情事而延擱之作業時間，惟原因消失後乙方應即恢復工作，不得藉故拖延。

二十一、災害處理

- (一)本條所稱災害，係指下列因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發生之事故：
1. 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列各項情形，並以各級主管機關或中央氣象局所發布為準。
 2. 核生化事故或放射性污染，達法規認定災害標準者，或經政府主管機關核示者。
 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係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發生者。
- (二)驗收前遇颱風、地震、豪雨、洪水等不可抗力災害時，乙方應在災害發生後，按保險單規定向保險公司申請賠償，並儘速通知機關派員會勘。其經會勘屬實，並確認廠商已善盡防範之責者，甲方得按實際需要展延履約期限。

二十二、保險

(一)專業責任保險

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自費投保「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以下簡稱專業責任險)，並應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1. 本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契約總價之設計費，每次事故自負額不得超過契約總價之設計費之百分之十。
2. 保險期間自本工程契約生效日起至驗收合格後止。
3. 本保險費包含於本契約設計費用內，不另計價。
4. 乙方所保之專業責任險保險單為經財政部核准且須符合本規定，並經甲方同意。保險單應註明「未經甲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變更不生效力」。

(二)工程保險

1. 乙方自本工程契約生效日起，至工程驗收合格並完成移交日止，應投保「營造綜合保險」(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鄰屋龜裂倒塌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險)、「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鄰近財物險、雇主意外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險」、「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等。
2. 乙方依前款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安裝綜合保險，其內容如下：
 - (1). 承保範圍：(包括因管理或使用工區範圍內之施工機具及領有公路行車執照之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
 - (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 (3). 被保險人：以機關、廠商、契約全部分包廠商及專案管理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 (4). 保險金額：營造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含工程金額、拆除清理費用、辦公室、房舍、臨時設施及材料之足額重置價格；安裝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含設備器材金額、拆除清理費用、辦公室、房舍、臨時設施及材料之足額重置價格。
 - (5).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載明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新台幣貳佰萬元整)，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新台幣肆佰萬元整)，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下限(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上述理賠合併單一事件之保險金額下限與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上限。應含廠商、分包廠商、機關及其他任何人員，並包括鄰近財物險)。
 - (6).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新台幣伍拾萬元整
 - (7). 保險期間：自本工程契約生效日起至驗收合格之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 (8). 受益人：機關。
 - (9).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 (10). 其他：

3. 營造綜合保險及安裝綜合保險之承保範圍，得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事項所生之損害。
4. 保險單或保險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5. 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6.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7. 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
8. 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屬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二十三、履約保證金

- (一) 乙方應於訂約時繳納契約總價之百分之十之履約保證金。乙方得以現金、金融機構支票或金融機構本行支票、金融機構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金融機構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金融機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但該保證機構及其保證書之格式，應經甲方同意之，如以公債作為履約保證金者，在甲方依約發還退前概不退調支息。如以金融機構、保險公司之書面保證及辦理所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作為履約保證金者，均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
- (二) 甲方／專案管理單位經認定乙方有違約情事或乙方無力完成本工程時，甲方得通知乙方並依照保證條款，不另經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逕行變賣乙方所繳納保證金或函請金融機構、保險公司依照需要動用該項履約保證金，維持工程進行，乙方不得異議。
- (三) 本工程依工程進度每達 25%，分四次發還履約保證金並依約解除保證責任。
- (四) 乙方依投標須知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孳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還或擔保者應履行其擔保責任：
 1. 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 3 款至第 5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二項前段追償損失之情形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者。
 5.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者。
 8.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11. 未依甲方通知改正違約情事者。
 12.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3.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效期者。
 14. 乙方或其人員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起訴者。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應發還之。
 15. 招標文件中規定之其他情形。
 16. 第 9 款及第 10 款不發還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者，其金額得抵付相當金額之逾期違約金。

- (五) 乙方依投標須知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孳息，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得提前發還或解除保證責任。
- (六)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 5% 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 (七) 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八) 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九) 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乙方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十) 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 (十一) 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申請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二) 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保證金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應先洽該廠商履約。否則，得標廠商及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 (十三) 乙方為優良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二十四、工程保固

(一) 保固期限

本工程自全部完工經驗收合格日之次日起，土木建築結構物保固五年，機械設備及非結構物保固三年，惟採購標的因瑕疵致無法使用之期間得不計入保固期。

(二) 保固保證金

1. 乙方為履行保固的責任，應於驗收合格後，提供按工程結算（不包括操作維護費）總價百分之一計列之保固保證金。凡在保固期限，如本工程一部或全部發現有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其非屬故意破壞

或正常零件損耗者，應由乙方依照契約圖樣，在甲方通知之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修復。如經通知乙方逾期不為修復者，甲方得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有不足得向乙方追償。

2. 主辦機關於驗收合格後由工程款扣留工程結算總價值百分之一為保固保證金，俟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三十日內無息發還，乙方應即申請退還。保固期滿得依相關規定乙方未申請退還保固金保證者，甲方得以預算外收入繳庫，日後乙方依法申領而必須支付時，得再循收入退還程序處理。
3. 乙方於尾款領取後，其保固保證金乙方得以現金、金融機構本行本票、金融機構支票、金融機構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金融機構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金融機構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三)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所繳納之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得不予發還：

1. 違反採購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
2.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者。
4.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5.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6.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者。
7.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
8.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9.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10. 未依甲方通知改正違約情事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效期者。
13. 乙方或其人員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起訴者。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應發還之。
14. 招標文件中規定之其他情形。

二十五、履約瑕疵

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不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 (一)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 (二)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 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二十六、違約處理

(一) 乙方曾投標或承攬甲方之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自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次日起，拒絕其於三年內參加投標：

1.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2.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3.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4. 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
5.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6. 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有罪判決者。

(二) 乙方曾投標或承攬甲方之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自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次日起，拒絕其於一年內參加投標：

1.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

2.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3.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4.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6. 重整或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7. 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8. 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判決拘役、罰金或緩刑者。

(三) 違約罰款：

1. 乙方如不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內完成各階段之工作，應按逾期的日數，每日按契約總價千分之一計算逾期罰款，該項罰款應由乙方在本工程驗收合格後向甲方繳納，甲方亦得在乙方未領工程款中，或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但全部所有罰款，不超過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為限。
2.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經甲方或相關主管機關發現，通知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每次處以新台幣十萬元罰款並須繳交相關主管機關所開立罰單之罰款，但全部所有罰款，不超過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為限。
3. 罰款之執行：
 - (1) 乙方於收到甲方之違反契約規定通知書後，得有十日曆天之申訴抗辯期（以簽收日期為準），並應在此期限內以書面提出申訴理由。若超過此申訴抗辯期而未向甲方提出任何之書面申訴，即視為無條件接受此項懲罰罰款。在此申訴抗辯期間內乙方仍應遵守契約規定，限期改善完成。
 - (2) 甲方有權逕自決定接受或拒絕乙方之申訴並以裁決書通知之，乙方若對甲方之裁決不服，得根據契約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提請爭議處理。
 - (3) 乙方應依違反契約規定通知書、裁決書或爭議處理結果之繳款期限前，以現金或商業本票向甲方繳納之，若超過上述之繳款期限，甲方得逕行自應付與乙方之契約價金中或履約保證金中或保固金中扣除之。
 - (4) 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廠商應於事件發生次日起十五日曆天內提出申請，逾申請期仍依契約計算工期：
 - a.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b.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惡劣天候、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c.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d.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e.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f.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g.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h.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i.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j.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k.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l.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m.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5)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6) 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履約，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7) 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8)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並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
4. 乙方管理不善，致甲方遭受損害，經通知期限改正而不改正者，每次處以新台幣十萬元罰款，但全部所有罰款，不超過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十七、契約終止或解除

- (一) 甲方認為必要時，經報上級機關核准，得隨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分的工程。乙方在接獲甲方的通知後，應立即停工，並負責遣散工人，清理現場，其已完成之設計事項、工程數量、已進場計價經（保留部分）檢驗合格之材料、設備，均由甲方／專案管理單位核實結算給付，但乙方如認有直接的損失時，得檢具損失清單向甲方求償，甲方應以協議方式處理之。
- (二) 終止契約須以書面為之，應載明終止工作項目及日期。
- (三) 因非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於甲方／專案管理單位核定細部設計圖說之次日起，在三個月內未能動工，或動工後無法繼續施工而停工，其停工時間達三個月仍無法復工者，乙方得於一個月內向甲方要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得就下列項目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核實求償。或經甲方以書面徵詢乙方同意繼續履約者，嗣後恢復動工，乙方不得據以請求賠償。
 - 1. 工程簽訂契約後未能動工者：
 - (1) 契約書裝訂的成本費，含印花稅。
 - (2) 依契約規定項目已實際執行設計及準備工作的費用。
 - (3) 工地現場已裝設水電費，得按實付金額計算。
 - (4) 工地現場看管之勞工費，並以最多二人及三個月基本工資為限。
 - (5) 依工程施工進度必須預為訂製之特殊材料，經事先向甲方報備有案，且經會同檢驗合格者，得依廠商之訂購成本收購。但不得超過契約中該項材料費之金額，一般購置之材料則由乙方自理。
 - 2. 工程已動工者：
 - (1) 契約規定之設計及準備工作費、工地水電費、工程安全設施等項目，參酌實際情況得依契約相關項目單價比例估驗計價。
 - (2) 已完成工程項目，依契約規定估驗計價。材料進場未完成安裝不予以估驗計價。
 - (3) 進場材料費，以實際施工進度需要進場，經檢（試）驗合格者為限。
 - (4) 工程停工期間經甲方認定必要現場待命人員工資，最多五人且以乙方員工為限，該項工資應參酌契約內技術及一般工資，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但乙方應按日填報日報表，並於每週末、每月底將影響部分以書面報甲方／專案管理單位備查。
 - (5) 工程施工進度必須為預訂製之特殊材料，並經事先向甲方／專案管理單位報備有案，且經會同檢驗合格者，得依乙方之訂購成本收購。但不得超過契約中該項材料費之金額，一般購置之材料則由乙方自理。
- (四)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失，乙方及其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之全責，並將違規事實移送主管機關懲戒。
 - 1. 乙方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五條不得轉包之規定，私自將本工程轉讓他人承包，或將登記證照轉借他人承包本工程，經甲方查明屬實者。
 - 2. 乙方不依約履行責任或遲緩辦理，其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並

經甲方／專案管理單位以書面通知改進達三次以上，其落後情況仍未能改善者。

3. 乙方違背契約或發生變故，甲方／專案管理單位認其不能履行本契約責任者。
 4. 乙方逾期罰款超過設計建造總價款百分之十，且工地已呈停工狀態達一個月，經甲方／專案管理單位以書面通知改進累計達三次以上，其停工情況仍未改善者。
 5. 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前段規定、第五十九條、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等情事。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3.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五) 乙方如因前項所列情事之一遭解除或終止本契約時，應即停工，負責遣散工人並清理現場，並將到場已估驗計價之材料與機械設備等，交由甲方全權使用。
- (六) 契約經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七) 機關得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扣發廠商應得之工程款，包括尚未領取之工程估驗款、全部保留款等，並不發還廠商之履約保證金。至本契約經機關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完成後，如扣除機關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或損失、損害後有剩餘者，機關應將該差額給付廠商。如有不足者，廠商及其連帶保證人應將該項差額賠償機關。
- (八)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九) 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十) 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 (十一)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十二)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十三) 廠商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四)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二十八、工程分包

- (一) 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五條規定，本工程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
- (二)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三) 下列廠商不得作為分包廠商：
 - 1. 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之廠商。
 - 2. 未依法登記或設立之廠商。
 - 3. 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不得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
- (四) 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 (五)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二十九、爭議處理

- (一) 本工程進行中，乙方對本契約各項條款，以及其附件中各項規定有疑義時，應在執行前向甲方提請解釋，如乙方對甲方／專案管理單位的解釋不認同時，乙方應再以書面述明理由向甲方提出異議。
- (二) 甲方在乙方提出解釋或異議之請求時，得在接到其申請之次日起三十辦公日內答復之，如甲方未在上述限期答復乙方，即視同接受乙方之意見。
- (三) 乙方對甲方答復異議之內容不能同意接受時，乙方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之：
 - 1. 依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2.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七十六條或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情事，提出申訴。
 - 3. 於徵得機關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 4. 提起民事訴訟。
 -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四) 前項之協調仍無法解決時，得採訴訟方式辦理，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訟期間，乙方仍須依照甲方指示，繼續執行契約內之相關工作。
- (五)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三十、權利及責任

- (一) 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乙方應負責取得。
- (二) 乙方應對其工地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乙方之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三) 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 (四) 乙方設計錯誤、施工不實，致甲方遭受損害者，不論契約是否業已期滿，乙方

負賠償責任。

- (五) 乙方履約施工時，應避免妨礙鄰近交通、占用道路、損害公私財物、汙染環境或妨礙民眾生活安寧。其有違反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損害者，應由乙方負責賠償。
- (六) 甲方對於乙方、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 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 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九) 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十) 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一) 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二) 乙方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三十一、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

- (一) 依本契約完成之著作，以乙方為著作人，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甲方取得全部權利。乙方應保證對於其職員職務上完成之著作，應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但書規定，與其職員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二) 本工程執行中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將執行情形對第三人發表；工程完成後，乙方有保密義務，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任意使用。
- (三) 乙方依本契約文件所提出之每一種報告，其資料、內容應保證不侵害第三人所擁有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甲方若因乙方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侵權訴訟，乙方應自費於該第三人所提送之由此侵權訴訟中為甲方或乙方提供辯護，並負擔甲方因侵權成立，或因乙方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若甲方因此類訴訟需延滯本計畫之推動，乙方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甲方因受此限制所致之任何相關損害及費用支出。

三十二、契約時效

本契約及其附件，自訂約翌日起至驗收合格並完成移交日止。

三十三、其他

- (一) 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機關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機關決標之日起生效。
- (二)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三) 乙方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履約期間應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各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 1%，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四) 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契約價金含營業稅而廠商提出收據者，所含營業稅應予扣減。
- (五) 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六) 履約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
- (七) 乙方及分包廠商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包括施工地點當地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章，並接受機關對有關工作事項之指示。如有不照指示辦理，阻礙或影響工作進行，或其他非法、不當情事者，機關得隨時要求廠商更換員工，廠商不得拒絕。該等員工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如遇有傷亡或意外情事，亦應由廠商自行處理，與機關無涉。
- (八) 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 (九) 工程驗收合格後，乙方應依照機關指定的接管單位辦理點交。其因非可歸責於乙方的事由，接管單位有異議或藉故拒絕、拖延時，機關應負責處理，並在驗收合格後 30 日內處理完畢，否則應由機關自行接管。如機關逾期不處理或不自行接管者，視同乙方已完成點交程序，對本工程的保管不再負責，機關不得以尚未點交作為拒絕結付尾款的理由。若建築工程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使用執照或其他類似文件時，其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以致延誤時，機關應先行辦理驗收付款。
- (十) 乙方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26 條違約處理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十一) 連帶保證
- (1) 乙方履約進度落後，經機關評估並通知由連帶保證廠商履行保證責任，繼續完成者，廠商同意將契約之全部權利讓與保證廠商。
 - (2) 機關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履約時，得考量公共利益及連帶保證廠商申請之動員進場施工時間，重新核定工期；連帶保證廠商如有異議，應循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所定之履約爭議處理機制解決。
 - (3) 連帶保證廠商接辦後，應就下列事項釐清或確認，並以書面提報機關同意：
 1. 各項工作銜接之安排。
 2. 原分包廠商後續事宜之處理。
 3. 工程預付款扣回方式。
 4. 已施作未請領工程款廠商是否同意由其請領；同意者，其證明文件。
 5. 工程款請領發票之開立及撥付方式。
 6. 其他應澄清或確認之事項。
- (十二) 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十三) 乙方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四) 施工所需之臨時用地，除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理，乙方不得作為停工或施工遲延的理由。
- (十五) 乙方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七條、第一

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殘障人士及原住民之僱用繳納代金事宜，並將僱用或繳納代金證明於每月底前送甲方備查。

- (十六) 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十七) 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或試圖僱用甲方之人員或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十八) 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 (十九) 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二十) 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二十一) 乙方如與他人有債務糾紛，致未請領工程款或保證金經法院命令強制執行者，乙方不得藉故停工，如發生損害應由乙方負責。
- (二十二) 乙方無力完成本工程或違反契約而無正當理由停工，甲方得動用其未領之工程款或其他掌握之有關款項以維持計畫進行如有不足時，乙方應負責賠償。
- (二十三) 甲乙雙方應於工作期間隨時聯繫，協調本工作有關事項，必要時得由任何一方召集有關人員舉行會報，共同商討工作原則，並檢討成果與進度。
- (二十四) 契約文件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契約及設計圖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原則。
- (二十五) 乙方人員非經甲方之書面許可不得逕自接受媒體採訪及對外發表任何有關本契約服務內容之言論或資料。
- (二十六) 乙方於完成本契約所列之服務內容，乙方得要求甲方發給中文服務完成證明書，如為共同投標者，則依其共同投標協議書所訂之工作範圍分別發給。
- (二十七) 甲方得將本工作委任指定機關（構）辦理，惟乙方未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讓渡、轉移或處分本契約之全部或其任何部分，亦不得讓渡、轉移或處分其權利、義務或索賠要求。
- (二十八) 本契約未載明事項，悉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定之「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三十四、契約份數

- (一) 本契約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副本十份，計甲方八份，乙方二份，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二) 本契約印花，由雙方各自貼銷。

立契約人：

甲 方：新竹縣政府

負責人：鄭永金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簽章

乙 方(代表廠商)：

負責人：

地 址：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